

# 1、定远县 2021 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定远县2021年“送戏进万村”文艺演出项目（三次）（项目），于2021年03月30日在定远·第一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160720元，工期（供货期）为 15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前到 定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室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定远县境内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年04月06日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年04月06日

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1年4月6日



# 演出合同

## 定远县 2021 年（“送戏进万村 02 标段” 文艺演出）项目合同

甲方：定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5504888008

乙方：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13329165737

招标人通过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招标合同授予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演出时间、场次和地点

1、演出时间和场次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演出 49 场。

2、演出地点：见附件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安排乡镇文化站协调演出前准备工作等事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作出总体上的设计与安排并对演出的质量及效果提出要求并指派人员全程监管。

3、演出期间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决定是否延期演出，遇其他中心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暂停演出。

4、乙方在演出过程中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领导，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5、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6、乙方安排用于本项目的电工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

7、乙方演出剧（节）目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和文明创建等决策部署，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

#### 8、视频要求：

(1)、每场演出现场拍摄完整视频，在观众后排录制（观众一定要录进去），演出现场秩序要有专人负责，演出台前不得有人随意走动，舞台背景统一悬挂省文旅厅制作的背景样式，舞台前台统一悬挂条幅（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整视频要能显示演出时间、地点和演出团体名称，不能显示的视频为无效视频，需重新演出拍摄。

(2)、每场演出都需上报整场演出视频、并且每场演出要拍摄 2 分钟以内的微视频 1 个，含演出现场全景、台上演出实况和台下观众情况。视频需清晰，数量要正确。演出视频场次与微视频数量要相符，视频数量、拍摄不规范、上报造假的扣除所有演出费用。

(3)、省文旅厅要求中标演出团体录制的视频由县文旅局统一报送，省厅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各县整场演出视频质

量打分，年底确定优秀演出团体名单进行表彰，请中标演出团体在演出时认真落实县文旅局的报送要求。

#### 9、演出要求：

(1)、演出节目要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节目清单，由群众“点单”，确定送戏演出剧目。县文旅局对节目进行把关，不得出现低俗、违反主流意识形态的节目。一天演出2场，一天演出超出2场的，一经发现无效处理，演出时间演出团需提前2天和乡镇文化站长商定。

(2)、演出团体不得在演出中增加任何商业广告内容及活动（民生工程宣传除外），不得演出植入广告节目，舞台背景及四周不得悬挂、加印、摆放广告文字、图片、标语、宣传条幅、展板等，主持人不得播报任何广告内容，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合同，拒付已演场次费用，并处扣除全部保证金；

(3)、演出团体每场演出需带200个凳子以便给观众观看。

#### 10、材料报送要求：

(1)、按确定的场数出演，不得少演或不演（每场演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所在行政村委会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加盖公章的演出服务回执单、满意度测评表、节目单、每场演出实况录像及剧照资料，视频文件不得进行剪辑、断码，照片提供电子版及彩色照片打印件。戏曲演出每场提供照片8张（其中全体演职人员包括文化站人员合影提供1张、带有观众现场演出照片7张），如有演出节目、演员与清单不符

累计达3次，甲方立即终止演出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此类招投标。

(2)、全部演出完成后，演出团体需提供装订成册的演出资料（包括每场演出的满意度测评表、回执单、节目单、照片彩色打印）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按乙方履约保证金等额补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以后不得参与此类招投标及相关演出活动。

3、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终止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效果进行评估，采取对每个乡镇演出效果总体评估，如每个乡镇的演出服务回执单满意度低于90%，甲方将终止乙方演出或由乙方对满意度为不满意的行政村重演。乙方结束所有演出任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演出服务回执单上的满意度进行查验，满意数低于总场次90%的，甲方将扣除不满意场次演出单价的10%，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演出任务，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1-12

6、乙方须按最终确定的演出节目单、演出人员名单，演出时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须出具书面申请变更报告并附变更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及演出节目等，甲方同意后 方可变更，演出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违约。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约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 四、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承诺，每场 3280 元，共计 49 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壹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160720.00）。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县公管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完成全部演出任务付合同总价的 100%。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东至县 2021 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池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ZD32021001

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东至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东至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03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126480元。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自合同签订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至项目交易所在地备案，同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采购人：东至县文化旅游局  
2021年2月2日



# 演出合同

## 东至县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CZD32021001          

项目名称： 东至县 2021 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 03 包段



2. 缩短演出时间、演出不健康内容的；
3. 接受演出地吃请，增加基层负担的；
4. 减少演出场次，提供虚假演出回执套取惠民工程资金的；
5. 减少演职人员、影响演出质量；每位获奖演员和专业演员至少参加五场中标演出；
6. 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
7. 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
8. 不贴演出公告或张贴公告数量不够。

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及所在演出地乡镇督查属实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终止演出合同，对已经演出的演出经费不予支付，违规套取资金的依法追回，以后不得再参加此类公开招标。

(三) 乙方在演出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在演出中包括路途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 为保证演出质量，原则上每天只演出一场，最多只能演出两场，严禁超场次演出。发现每天超场次演出的，当天所有演出视为无效。每场演出演职员不少于二十人，如若在检查中发现人数不达标，第一次发现每少一人，扣1000元，第二次发现演职人员数量不达标扣除一场演出费用，第三次发现演职人员数量不达标终止合同。其中对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第一次检查时发现演出时专业演员少一人，当场演出视为无效演出；第二次检查时发现演出时专业演员少一人，终止演出合同。灯光、音响、舞台、锣鼓等设备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检查时一经发现每项扣除2000元。演出前要加强宣传，检查发现观众人数少于50人的，每场扣除500元。以上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十五、其他

(一) 乙方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清芳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3、枞阳县 2021 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成交通知书

编号：2021CGSF004-2

致：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2021年枞阳县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2021CGSF004-2）采购中，经（评标、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综合评定，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74800.000元（备注：0），（交货、服务、工期）为206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人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1



2月27日  
见证章

# 演出合同

## 2021年枞阳县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 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购买方）

乙方：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方）

2021年2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采购要求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

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全县范围内一共 17 场演出，演出时间、区域、场次划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演出单位必须是在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国有、民营文艺表演团体，且具备 2 年（含 2 年）以上演出经历，有良好的演出业绩，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

2. 演出单位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 10%）。

3. 演出内容既可是戏曲专场，也可是综艺演出。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 3-5 个小戏、折子戏，综艺演出一般不少于 15 个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

4. 演出剧（节）目应结合农村实际、适应农民需求、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农民喜闻乐见。提倡演出单位新创反映现实题材的作品。

5. 每场演出须录制演出视频。每场演出要上传 2 分钟以内的短视频，短视频应能反映演出现场时间、地点、演出人员、观众数量等。每个中标演出服务单位应进行 1 个以上整场视频现场录制。

6. 每场演出结束后，由演出单位现场填写统一制式的服务回执单，演出材料按每个乡镇汇总并装订成册，报县文化管理部门存档备查。装订内容：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制定的《安徽省“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回执单》1 份，每场演出的全景彩色照片 2 张（2 张彩色照片放在同一张 A4 纸上竖向打印，并在照片下方用文字说明剧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地点）。

7. 演出单位必须为所有演职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在演出过程中一切事故由演出单位自行承担，县文化和旅游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擅自变更节目内容或服务转包、变相转包的中标服务单位，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以后不得参加此类公开招标。

9. 每场演出服务费 4400 元，合计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元整（¥74800.00 元）

10.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须完成演出任务。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即视为合同终止；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皖政办[2013]4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演出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或剧(节目)未达到标准的(整本大戏或折子戏、小戏3-5个，综艺节目15个以上)。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丙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演出回执单及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演出情况划拨项目经费。
4. 乙方在按时保质完成所有演出任务后，可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财政部门调处，调处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

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日



#### 4、东至县2022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项目

##### 演出合同

# 东至县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CZD32022004          

项目名称：东至县 2022 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 04 包段



2. 缩短演出时间、演出不健康内容的;
3. 接受演出地吃请, 增加基层负担的;
4. 减少演出场次, 提供虚假演出回执套取惠民工程资金的;
5. 减少演职人员、影响演出质量; 每位获奖演员和专业演员至少参加五场中标演出;
6. 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
7. 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
8. 不贴演出公告或张贴公告数量不够。

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及所在演出地乡镇督查属实的, 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直至终止演出合同, 对已经演出的演出经费不予支付, 违规套取资金的依法追回, 以后不得再参加此类公开招标。

(三) 乙方在演出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在演出中包括路途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 为保证演出质量, 原则上每天只演出一场, 最多只能演出两场, 严禁超场次演出。发现每天超场次演出的, 当天所有演出视为无效。每场演出演职员不少于二十人, 如若在检查中发现人数不达标, 第一次发现每少一人, 扣 1000 元, 第二次发现演职人员数量不达标扣除一场演出费用, 第三次发现演职人员数量不达标终止合同。其中对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 第一次检查时发现演出时专业演员少一人, 当场演出视为无效演出; 第二次检查时发现演出时专业演员少一人, 终止演出合同。灯光、音响、舞台、锣鼓等设备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不符, 检查时一经发现每项扣除 2000 元。演出前要加强宣传, 检查发现观众人数少于 50 人的, 每场扣除 500 元。以上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十五、其他

(一) 乙方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留存贰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中标通知书

## 池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ZD32022004

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东至县 2022 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活动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东至县 2022 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04 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145040.00 元。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自合同签订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至项目交易所属地备案，同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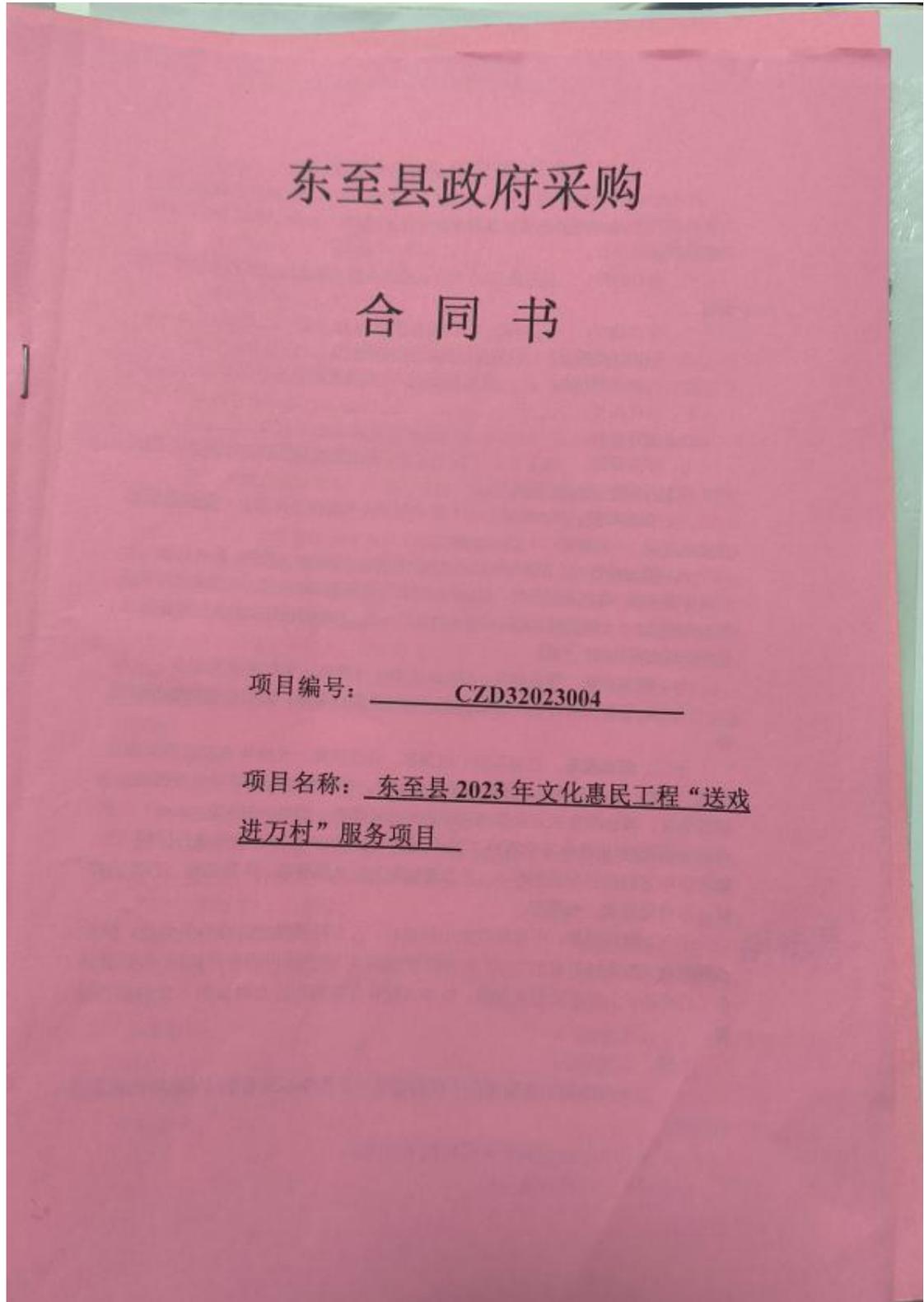
采购人：东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5、东至县2023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服务项目

演出合同





2. 缩短演出时间、演出不健康内容的；
3. 接受演出地吃请，增加基层负担的；
4. 减少演出场次，提供虚假演出回执套取惠民工程资金的；
5. 减少演职人员、影响演出质量；
6. 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
7. 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
8. 不贴演出公告或张贴公告数量不够。

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及所在演出地乡镇督查属实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终止演出合同，对已经演出的演出经费不予支付，违规套取资金的依法追回，以后不得再参加此类公开招标。

(三) 乙方在演出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在演出中包括路途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 为保证演出质量，原则上每天只演一场，最多只能演出两场，严禁超场次演出。发现每天超场次演出的，当天所有演出视为无效。每场演出演职员不少于二十人，如若在检查中发现人数不达标，第一次发现每少一人，扣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演职人员数量不达标扣除一场演出费用，第三次发现演职人员数量不达标终止合同。其中对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第一次检查时发现演出时专业演员少一人，当场演出视为无效演出；第二次检查时发现演出时专业演员少一人，终止演出合同。灯光、音响、舞台、锣鼓等设备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检查时一经发现每项扣除 2000 元。演出前要加强宣传，检查发现观众人数少于 50 人的，每场扣除 500 元。以上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十五、其他

(一) 乙方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留存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中标通知书

## 池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ZD32023004

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东至县 2023 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 07 包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东至县 2023 年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服务项目 07 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116400 元。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自合同签订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至项目交易所属地备案，同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采购人：东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03 月 06 日



## 承诺函

致：太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成的业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东至心连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